



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细则（2026 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根据中省文件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号）《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细则》《西北大学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院人才培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西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细则中，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为“推免生”。

第三条 推免生的遴选推荐工作，是为国家选拔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

第四条 进行推免生遴选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

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的考察。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第五条 推免生学位类型对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不作区分，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学生需通过阶段性考核，国家人才培养基地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3 以内（含 2/3），其他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且无不及格科目。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体推荐信）。推荐专家应给受推荐学生讲授过课程，或指导过受推荐学生参与其个人研究课题，或指导过实验、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

5.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

绩 ≥ 8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或雅思成绩 ≥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第七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科期间在学校或院（系）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1.违反法规校纪，道德素质低下，在个人诚信或思想道德素质方面有不良记录；

2.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到学校处分者或学院处理者；

3.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综合素质考核与成绩核算

第九条 全面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1) 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学院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创新素质奖励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参与科学研究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及在其他课外学习活动中取得明显成绩或获得相应表彰，由学校予以认可的素质考核分值。学院应根据《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考核。

(3) 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指标。

第十条 科学核算综合考核成绩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

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根据各专业准出实施细则确定，但必须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按一定的权重计入学生综合排名成绩中。

奖励加分

第十一条 创新综合素质奖励加分如下：

1.正式发表的学术文章期刊目录及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公布<西北大学优秀学术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的通知》(西大社科〔2018〕12号)和《关于公布<西北大学自然科学权威核心期刊目录(2018)>的通知》(西大科〔2018〕3号)中的规定执行。署名第一单位应为西北大学,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权威期刊文章加3.0分、每篇核心期刊文章加1.0分。

2.依照《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文件中立项竞赛类别,对参加西北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者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类	B类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分	2.0分
	二等奖	2.0分	1.5分
	三等奖	1.0分	1.0分
注:①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加分标准相应顺延。②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加分逐级递减。			

(1) 如竞赛团队成员之间无位次之分,逐级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类		B类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分	1.5分	2.0分	1.0分
	二等奖	2.0分	1.0分	1.5分	0.75分
	三等奖	1.0分	0.5分	1.0分	0.5分

(2) 如竞赛团队成员之间有位次之分，逐级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A 类			B 类		
		负责人	第二成员	第三成员 及以后	负责人	第二成员	第三成员 及以后
国家（国际）级	一等奖	3.0 分	1.5 分	0.75 分	2.0 分	1.0 分	0.5 分
	二等奖	2.0 分	1.0 分	0.5 分	1.5 分	0.75 分	0.375 分
	三等奖	1.0 分	0.5 分	0.25 分	1.0 分	0.5 分	0.25 分

3.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完成结题：国家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分别奖励 1.5 分、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具有成果转化及产生一定效应：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加 1.5 分，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1.0 分。

4.学生获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 5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世界比赛	3.0	2.0	1.0	0.5	0.3
全国大运会	2.0	1.0	0.5	0.3	0.2
全国比赛	1.0	0.5	0.3	0.2	0.1

注：①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②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加分*0.6。

5.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等荣誉，或者本科期间赴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办的国际组织人才信息服务网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

责,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天),并获得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 2.0 分。

6.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加 2.0 分。

7.单人创新素质奖励加分总额=(各项加分累计值/15)×100,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值以不超过 10%权重计入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中。

8.相关说明。以上条款中,若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则以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得重复计算。**学生在某一方面中(同一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分。**所有加分项目的学术文章、获奖证书、创新项目及荣誉证书均应提交原件,否则不予加分。获奖等级的认定以加盖公章的文件材料为准。

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对于论文、奖励、成果等认定说明如下:

(1)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

(2) 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

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4)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1.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各院（系）要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第十一条要求，成立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学生若有异议，由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决和解释，并将裁决意见报送学校审议。

2.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党委书记、主管教学

工作的副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下设系主任、教师代表等。同时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3.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主动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资格、成果与获奖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学生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推免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将学生的相关申报信息以及拟推荐学生名单张榜公布，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5.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本单位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6.有关被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介绍等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据，如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向学生接

收单位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通报处理结果，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工作办法

第十四条 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9月4日前：收到教务处根据教育部、省招办和学校关于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发布的通知，拟定本细则，发布当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通知后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并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9月7日前：学生本人根据前三年的学习情况，结合推免生的遴选条件自主申报。填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9月8日-9月10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进行公示，并报送教务处；

9月15日前：教务处汇总整理各院（系）拟推荐学生信息，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资格名单。

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拟推荐学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推免生须注意以下事项：

1.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2.推免生一旦被录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已被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教务处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所有。

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付爱根、刘小光

成员：陈 露、张亚妮、刘文哲、朱宏莉、赵新锋、岳 明

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付爱根

成员：陈 露、张亚妮、雷重涂、冯奕忠、常雅慧、郭佳惠、范铭沁、

刘凌飞、张芝榕、任 洁、刘 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佳惠 029-88302759/18629290751